

# B004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64000040，发证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天通银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14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629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可自2021年起三年内（即2021年-202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1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2日。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08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人民币2,072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601619-2021-126），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已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601619-2022-012）；已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601619-2022-013）。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编号:临2022-030

证券简称:ST广珠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08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 本股东质押股份数量(股):4,531,296 占其持股比例:3.49% 占公司股本比例:0.73% 起始日:2018年3月21日 解除日期:2022年3月21日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股东名称: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 本股东质押股份数量(股):4,531,296 占其持股比例:3.49% 占公司股本比例: